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240,53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9%，成交均价为 26.7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5-72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3,892,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调整为 4,481,07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9%（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2,756.05 万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7,784,868 股增至 1,175,345,368 股后，上述占股比例变更为 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4,481,078 股已全部出售。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